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長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淑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禹律師

　　江嘉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麗珍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闡示甚明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而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3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，與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不同，則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自與市價較為相當，當事人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非不得以公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至4層房屋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至4層房屋，如附圖所示A部分及B部分）拆除，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系爭土地112年度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256,466元（見原告所陳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），依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之土地面積194.27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中和路187巷2號占用面積147.19平方公尺＋

中和路187巷6號占用面積47.08平方公尺＝194.27平方公尺）計算，核定為49,823,65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56,466元/㎡×194.27㎡≒49,823,6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